

不合格食品“松子”抽检、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的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1	松子	SBJ26530000003730258ZX	2025/12/2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标准指标: 0.50; 实测值: 1.0	被抽样单位名称: 昆明市西山好大家副食店 被抽样单位地址: 昆明市西山福海乡船房村新农村农贸市场6-7号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 / 标示生产企业地址: /	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6年云南省级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计划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企业名称: 昆明市西山好大家副食店 企业地址: 昆明市西山福海乡船房村新农村农贸市场6-7号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 2026-01-20 启动时间: 2026-01-26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进行原因分析,提交整改报告,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今后进货索证索票。 2、认真履行查货查验。 3、认真完善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 2026-02-03 行政处罚时间: 2026-04-01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昆明市西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西市监处字【2026】4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96元,并处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10196元,上缴国库)。